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潔妤

電話：05-3620123#8366

電子信箱：yy1ouhaha@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31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附件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109年2月20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